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8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立山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23日